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博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49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11時40分許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採尿人員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南市○○區○○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3日11時40分許，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採尿人員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附卷可稽，其施用毒品犯嫌堪以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

01 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2 明文。又「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  
03 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  
04 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5 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06 訴處分後，若遭撤銷，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  
07 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或  
08 戒癮治療履行完畢，檢察官針對之後施用毒品犯行，不得未  
09 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即逕行起訴（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  
11 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甲○○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  
13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中坦承不諱，經採集其尿液送  
14 驗，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5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  
16 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  
17 樣編號：000000000)附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  
18 他命之犯行。

19 四、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接受觀察勒戒，並於90年6月12日因無  
20 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迄今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  
21 之紀錄，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  
22 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  
23 說明，即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被  
24 告就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1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  
26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3年5月15日起至11  
27 5年5月14日止），嗣因被告於上開緩起訴期間內，未依規定  
28 於113年6月27日、8月27日、9月25日及10月23日，向臺灣臺  
29 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報到而違背應履行事項，遭檢察官撤銷  
30 該緩起訴處分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31 附卷可佐，難以期待被告於較為寬鬆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1 緩起訴處分，有配合履行完成戒癮治療之決心，衡以本件被  
02 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未到庭；另被告因竊盜案件，  
03 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亦可見被告服從法  
04 紀及自發性向善之意志力顯然相當薄弱，益徵難以期待被告  
05 有足夠之自制力去完成戒癮治療，已可認有借約束力較強之  
06 觀察勒戒處分，以協助其戒除毒癮之必要。是檢察官審酌上  
07 開情形，敘明事由而為本件聲請，乃循法律規定之原則，核  
08 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屬其職權  
09 之適法行使，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且經本院函請被告就檢察  
10 官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被告  
11 亦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有本院通知書、送達證書各1份在  
12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可認被告陳述意見之  
13 機會已受充分保障。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將被告送勒戒  
14 處所觀察、勒戒，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6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陳玫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